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大唐高鸿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放
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大唐高鸿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资款项全部用于项目投资，不会对大唐高鸿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独立董事：

吕廷杰 刘剑文 张晓岚 张焕国 孙琪